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3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474,655,070 股增加至 569,586,083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变化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表述	修订后的条款表述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655,07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586,08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655,070 股，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9,586,083 股，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 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931,013 股，发行价格 8.96 元/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108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850,581,876.48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771,876.4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43,528,460.9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募集净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 升级项目	825,771,876.48	243,528,460.97
合计	——	825,771,876.48	243,528,460.9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528,460.97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